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二年第九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 Contents

##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 新法速递

#### 公司证券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

#### 综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本地法规

《上海市房屋征收事务所及其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 行业动态

证监会：适当公开IPO审核标准及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 公司证券

一、国务院日前批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编制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并于2012年9月17日公开发布。

### 评价与提示：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编制。《规划》分为九章，在回顾“十一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取得的主要成就，分析“十二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从完善金融调控、优化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个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显著增强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着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体制，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

《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金融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金融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显著提高。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实现，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大型金融机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完善，创新发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支持科技创新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存款保险制度等金融安全网制度基本建立。

《规划》作为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专项规划，是“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要依据，对于贯彻落实 201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十二五”时期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有关部署，全面履行职责，制定和落实支持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保障措施，实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

**二、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为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增强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证监会启动了《年报准则》的修订工作。期间，通过专题会、座谈会、问卷调查，利用证监会网站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多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借鉴了香港等成熟市场年报披露的部分经验。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社会各界 296 份反馈材料，累计反馈意见 364 条，采纳了 292 条，约占意见总数的 80%，其余意见因不符合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重要性原则，未予采纳。经修改完善，正式发布的《年报准则》共计 4 章 65 条和 1

个附件，适用于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司《年报准则》将在修订后另行发布。本次修订后的《年报准则》主要体现以下四方面的特点：

一是大幅缩减年报摘要篇幅，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本次修订后年报摘要仅保留了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等投资者最为关心的内容，同时要求摘要披露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以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个人投资者阅读。随着年报摘要披露篇幅减少，指定报刊的信息披露成本也会相应降低。

二是简化年报全文披露内容，强化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为减少重复披露，修订后的《年报准则》删除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以往年报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过的历史信息。借鉴香港经验，将财务报表附注、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内容，在年报全文中仅做概述，详细内容通过“查询索引”指引投资者阅读附注和公司相关临时公告。同时，简化了财务指标，仅保留了 8 项内容。适当调整《年报准则》结构，将原来“股东大会情况简介”和“监事会报告”部分一并纳入“公司治理”当中。

本次修订特别强调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强化了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的内容，进一步细化了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担保等重要事项，加强了市场普遍关注的利润分配、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披露。

三是以体现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增加了非财务信息的披露。本次修订过程中，借鉴了香港等成熟市场的经验，在“董事会报告”部分增加了反映投资价值的非财务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修订对近几年年报公告中要求披露的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内容，通过索引方式指引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不再纳入《年报准则》披露。

四是增加自愿披露内容，鼓励差异化披露。本次修订增加了公司多项自愿披露内容，如鼓励公司披露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金额，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鼓励公司主动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等。同时，允许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披露。

该负责人表示，《年报准则》修订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新修订的《年报准则》更加体现了年报披露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对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促进形成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促进以年报监管为抓手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 综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诉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此次民诉法修改主要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

引人关注的是,新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公益诉讼制度。

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多次提出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为此,新的民诉法增加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设小额诉讼制度实行一审终审

新的民诉法首次规定设立小额诉讼制度。

民事案件中不少是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完善简易程序,对于提高审判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为及时解决面广量大的民事纠纷,根据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新法就适用简易程序的部分案件设立了小额诉讼制度,“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这些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11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1799元,按百分之三十计算,全国大多数省区市为12000多元。同时,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 首次对行为保全问题作出规定

新的民诉法进一步完善了保全制度,首次对行为保全问题作出规定。

现行民事诉讼法对行为保全问题未作规定。侵害知识产权等案件有时需要禁止当事人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其作出某种行为,以制止侵权发生,防止损害扩大。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作了相关规定。

新法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了这方面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 **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要先调解**

新的民诉法增加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当前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类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新法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了先行调解的规定。

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有效方式,具有程序简便、方式灵活、自觉履行率高等优点。未经人民调解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可以先行调解;经过人民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可以先行调解。为此,新法增加了上述规定。

### **进一步完善开庭前的准备程序**

新的民诉法进一步完善了开庭前准备程序。

根据审判实践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新法在开庭前准备程序中分别情形规定不同处理方法: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转入督促程序;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 **公众可查阅生效判决书裁定书**

新的民诉法完善了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裁判文书公开,是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审判质量、释法服判具有重要作用。新法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同时,进一步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都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

### **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权利**

新的民诉法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

根据审判实践和各方面意见,新法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

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当事人双方可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新法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新法增加规定,对简易的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新法还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 **增加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方式**

新法增加了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方式。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现行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根据近年来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新法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本法还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 **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法律监督**

新的民诉法扩大了监督范围,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法律监督范围。

现行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对民事执行活动和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能否实行检察监督。针对执行活动中一些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调解协议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新法将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法律监督。

同时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 **部分案件可申请原审法院再审**

新法增加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这样修改的考虑是,审判监督程序对于纠正错案,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认为判决、裁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有些案件当事人一方人数较多,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有利于查清事实,将纠纷解决在当地。

同时,本法还完善了再审案件中止执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申请再审的时限缩短至六个月



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这样规定,一是二年的申请再审期限过长,不利于法律关系的稳定;二是三个月内提出的再审理由过窄。

为此,新法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以及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证人费用由败诉方当事人负担**

新的民诉法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本法还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 **增加专家出庭参与诉讼的规定**

新的民诉法增加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这样规定的考虑是,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和知识产权等案件,专业性强,为了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庭审过程中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

### **明确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条件**

新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条件。

现行民事诉讼法对第二审民事案件是否必须开庭审理规定得不够清晰,实践中有许多民事案件在第二审程序中未经开庭书面裁判,为此,应当进一步明确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条件。

本法将现行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与仲裁法的有关规定相互衔接**

新的民诉法统一了人民法院对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

现行民诉法规定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条件,其中规定有“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

足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仲裁法规定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审查条件,其中规定“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审查比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审查更为宽泛,不尽合理,为此，应当根据我国仲裁的实际情况,统一审查标准。

新法根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相应修改。

### **增加对案外被侵害人救济程序**

新法还增加了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程序。

当前,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等手段,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恶意诉讼,除应当适用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给予拘留、罚款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在民诉法中增加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渠道。

为此,新的民诉法关于第三人的规定中增加规定,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 **以下为正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十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十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相应地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中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

十三、增加二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四、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十五、将第七十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相应地将第六十二条中的“意志”修改为“意思”。

十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十七、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十八、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九、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相应地将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二十、将第九章的章名、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六条中的“财产保全”修改为“保全”。

二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二十二、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二十三、将第九十四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二十四、增加二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二十六、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改为二项，作为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二十八、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其中的“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第二项修改为：“（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

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五项修改为：“（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二十九、将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三十一、将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三十二、将第一百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判决书应当写明：”修改为：

“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十三、将第一百四十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二款修改为：“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第三款修改为：“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六条：“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三十五、将第一百四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三十六、将第一百四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三十九、将第一百五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四十、将第一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

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四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在第十五章第五节后增加二节，作为第六节、第七节：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三、将第一百七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十四、将第一百七十九条改为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删去第一款第七项。

将第二款作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四十五、将第一百八十一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四十六、将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将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百零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第二百零六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四十七、将第一百八十四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四十八、将第一百八十七条改为第二百零八条，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四十九、增加二条，作为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二百一十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五十、将第一百八十八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五十一、将第一百九十四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五十二、将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五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十四、将第二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修改为：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五十五、将第二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二百四十条，修改为：“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五十六、将第二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二百四十二条，修改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五十七、将第二百二十三条改为第二百四十七条，修改为：“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五十八、删去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

五十九、将第二百四十五条改为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六项修改为：“（六）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六十、删去第二十六章“财产保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章节序号及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2012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于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3 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 **评价与提示：**

对于军事法院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确定，《规定》作了三个方面的新规定。

一是在 2001 年《复函》规定军事法院对于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案件管辖的基础上，将专门管辖的范围扩大到涉及机密级以上军事秘密案件，以及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

二是明确地方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由军事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侵权行为发生在营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申请宣告军人失踪或者死亡等案件。

三是遵从民事诉讼法协议管辖的规定，明确当事人一方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且合同履行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在营区内的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书面约定由军事法院管辖，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规定的，可以由军事法院管辖。

《规定》立足于对军事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和条件进行规范，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依法维护军地双方合法权益。

第一，坚持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适当性原则。军事法院是专门法院，其管辖民事案件范围应有限度，以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为原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适当扩大到一方当事人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第二，坚持两便原则。认真贯彻民事诉讼法方便当事人诉讼、方便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对于交通不便和当地未设军事法院的，可以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由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

第三，坚持程序公正原则。管辖问题是当前民事诉讼中引发争议较多的方面，对当事人实体权益影响较大。《规定》强调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专门就管辖争议的解决及管辖异议救济进行明确。

第四，兼顾国防利益、军人权益和地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的原则。对于一方当事人为地方的民事案件，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坚持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

### **以为为《规定》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对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 （一）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涉及机密级以上军事秘密的案件；
- （三）军队设立选举委员会的选民资格案件；
- （四）认定营区内无主财产案件。

**第二条** 下列民事案件，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申请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

- （一）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二）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侵权行为发生在营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三）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 （四）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在营区内，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 （五）申请宣告军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
- （六）申请认定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且合同履行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在营区内的合同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由军事法院管辖，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规定的，可以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四条 军事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当事人住所地省级行政区划内没有可以受理案件的第一审军事法院，或者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但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五条 军事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受移送的地方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地方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地方人民法院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地方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军事法院管辖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各自的上级法院协商解决；仍然协商不成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七条 军事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军事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或者地方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正式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参照军人确定管辖。

军队单位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其编制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营区是指由军队管理使用的区域，包括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第九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本地法规

一、2012年8月29日，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将《上海市房屋征收事务所及其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各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房屋征收事务所，要求各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房屋征收事务所认真按照执行。

### 评价与提示：

各区县房屋征收事务所若有擅自或变相将房屋征收业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业务挂靠等违规行为，将被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市房管局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复查后不予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房屋征收工作证》自然失效。

《管理办法》明确，初次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市房管局组织的房屋征收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取得《房屋征收岗位水平证书》的人员，由其所在的房屋征收事务所向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申领《上海市房屋征收工作证》。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房屋征收工作证》。房屋征收事务所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范围内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工作，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收取劳务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事务所若有违规行为，区(县)房管局应当将其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并作为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复查的内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市房管局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复查后不予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房屋征收工作证》自然失效。这些违规行为包括：擅自或变相将房屋征收业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业务挂靠等。

### 以下为《管理办法》正文：

####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本市房屋征收事务所及其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管理，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备案）

房屋征收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当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申请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负责人的房屋征收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四) 不少于 30 名工作人员的房屋征收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及劳动合同；
- (五)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案材料提交齐全的，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5 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意见》；备案材料提交不齐全的，不予备案。

### 第三条（备案复查）

《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意见》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届满前，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房屋征收事务所执行房屋征收规定、征收委托合同履行、工作实绩、遵纪守法、接受培训、档案管理、统计报表、违规行为处理及投诉查实等情况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情况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

### 第四条（变更事项的备案）

房屋征收事务所的注册资金、出资主体、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及注册地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申请预先备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当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申请备案。

### 第五条（上岗培训与考核）

初次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所在的房屋征收事务所报名，参加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的房屋征收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一般每年组织一次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上岗培训与考核。

### 第六条（培训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房屋征收培训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具有适应房屋征收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房屋征收（拆迁）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培训。

### 第七条（岗位水平证书）

对通过房屋征收培训考核的人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核发《上海市房屋征收岗位水平证书》（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岗位水平证书》）。

### 第八条（房屋征收工作证）

取得《房屋征收岗位水平证书》的人员，由其所在的房屋征收事务所向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申领《上海市房屋征收工作证》（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工作证》）。《房屋征收工作证》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统一制作，并在其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时，应当佩戴《房屋征收工作证》。

房屋征收事务所接受委托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前，应当将房屋征收地块内的工作人员名单及《房屋征收工作证》报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查验。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时，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应当将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名单在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公告栏及其政府网站上同时公告，并将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上岗信息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

### 第九条（岗位教育培训与考核）

持有有效的《房屋征收岗位水平证书》及《房屋征收工作证》的人员应当参加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岗位教育培训与考核。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将岗位教育培训与考核结果通过其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连续两年未参加岗位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岗位教育培训与考核未通过的，其《房屋征收岗位水平证书》

和《房屋征收工作证》自然失效。

#### 第十条（劳务费）

房屋征收事务所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范围内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工作，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收取劳务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第十一条（行为监督和考核）

市和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政策执行、人员管理、信访处理、行为规范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可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应当对房屋征收事务所接受委托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为进行考核。

房屋征收事务所应当对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为进行考核。

#### 第十二条（事务所违规行为处理）

房屋征收事务所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应当将其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并作为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复查的内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备案复查后不予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房屋征收工作证》自然失效：

- （一）擅自或变相将房屋征收业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二）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业务挂靠的；
- （三）未取得《房屋征收工作证》的人员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约的；
- （四）未使用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规定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示范文本签订补偿协议，或者修改示范文本的主要条款，损害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合法权益的；
- （五）未在约定期限内将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交付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授意工作人员涂改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
- （六）超出房屋征收委托合同约定的权限的行为；
- （七）包庇、隐瞒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
- （八）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而擅自拆除房屋；
- （九）其他违规行为。

#### 第十三条（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房屋征收事务所应当根据其违规程度记分，并报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由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房屋征收事务所未对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违规行为记分的，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可以直接记分，并记入房屋征收信息系统。

- （一）工作时未佩戴《房屋征收工作证》，记 6 分；
- （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后，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记 6 分；
- （三）接受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财物或吃请，记 6 分；
- （四）签订房屋征收协议时滥用职权、违规操作，记 12 分；
- （五）本人或唆使他人在房屋征收地块实施断水、断电、断气、阻断通讯、阻断通道等行为，记 12 分；
- （六）唆使或者串通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当利益，记 12 分；
- （七）未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授权委托书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要求，而与无代理权限的受托人签订补偿协议，记 12 分；
- （八）有殴打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治安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

记 12 分；

（九）违规行为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记 12 分；

（十）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记 12 分。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违规行为记满 12 分的，其《房屋征收工作证》自然失效。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应当将上述情形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通过其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在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中标记。

#### 第十四条（参照适用）

房屋征收部门不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由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自行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其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的房屋征收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后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申领《房屋征收工作证》，其行为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拆迁基地人员管理，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

**二、2012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市政府第 152 次常务会议通过《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评价与提示：

一、《若干规定》设定了持《上海市临时居住证》人员可以享受的服务和待遇。在证照办理方面，持证人员可以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登记、港澳商务签注、边境通行证等事务，申请出具在沪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计划生育方面，持证人员可以按规定免费获得避孕药具，接受避孕节育检查和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以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等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以及参加有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活动、接受咨询指导等；在公共卫生方面，持证人员可以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实行限价收费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服务，同住的未成年子女可以接受儿童预防接种、计划免疫等传染病防治服务；在子女教育方面，与持证人员同住的适龄子女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现居住地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就读，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解决。

二、规范了信息采集制度。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信息时，必须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对未经公示、未佩戴统一制发工作证件的人员，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信息。

《若干规定》还规定了信息保密义务和违法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实有人口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相关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规范了相关单位登记来沪人员信息的制度。用人单位在聘用来沪人员时，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和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设立摊位服务时，“应当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以及身份证件和居住证件的种类、号码”，“来沪人员应当根据单位的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居住证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以下为《若干规定》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有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实有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人员（以下称来沪人员）。

### 第三条（服务和管理机制）

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体制。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和区（县）公安部门，负责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房屋管理、人口计划生育、经济信息化、卫生、教育、税务、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四条（信息系统建设）

本市建立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房屋管理、人口计划生育、卫生、教育、税务、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录入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条（社区综合协管队伍）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并接受住房保障房屋管理、人口计划生育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社区综合协管员根据公安、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以根据本辖区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探索由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社会组织具体实施的工作方式。

## 第二章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

### 第六条（信息采集制度）

本市实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制度。

实有人口信息包括实有人口的身份信息和居住信息。

### 第七条（信息采集的方式）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采用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社区综合协管员应当按照规范格式的信息采集表逐项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信息时，必须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 第八条（信息采集的宣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指导和规范社区综合协管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将社区综合协管员的姓名、照片、证件号码、服务范围等信息在其服务区域内公示。

### 第九条（被采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市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社区综合协管员执行信息采集任务，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对未经公示、未按照规定佩戴工作证件的人员，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信息。

### 第三章 居住证件相关服务和管理

#### 第十条（居住证件办理）

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持有效身份证明等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居住登记，领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符合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上海市居住证》的办理及使用，按照《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证照办理服务）

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可以在本市办理下列事务：

- （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登记；
- （二）办理港澳商务签注、边境通行证；
- （三）申请出具在沪无犯罪记录证明。

#### 第十二条（计划生育服务）

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可以在本市免费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

- （一）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 （二）接受孕前优生咨询和婴幼儿早期启蒙教育咨询指导；
-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获得避孕药具，接受避孕节育检查和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以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等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十三条（公共卫生服务）

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可以在本市享受下列公共卫生服务：

- （一）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实行限价收费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服务；
- （二）同住的未成年子女接受儿童预防接种、计划免疫等传染病防治服务。

#### 第十四条（子女教育服务）

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其同住的适龄子女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现居住地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就读，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解决。

#### 第十五条（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的待遇）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子女就读、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险、证照办理、科技申报、资格评定、考试和鉴定、相关荣誉称号评选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待遇和便利。

#### 第十六条（部门和机构的义务）

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服务窗口等主动告知来沪人员可以享受的服务和待遇，为来沪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和便利，不得无故推诿、拖延。

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在为来沪人员提供服务时，可以查验其《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或者《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统称居住证件）。对无居住证件或者居住证件失效的来沪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依法办理。

#### 第十七条（单位的义务）

本市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以及身份证件和居住证件的种类、号码：

- （一）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
- （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
- （三）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

按照本市规定由用人单位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的，用人单位应当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

和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以及居住信息。

来沪人员应当根据单位的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居住证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八条（台帐备查制度）

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登记来沪人员信息的单位，应当建立专门台帐，存档备查，在相关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开展信息查询、调取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时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登记义务的告知）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登记来沪人员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管理）

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的相关服务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居住房屋租赁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居住房屋租赁信息备案）

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房地产权利证明和租赁合同等有关材料，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居住房屋租赁信息备案。

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出租人的义务）

居住房屋出租人在订立租赁合同时，应当查验承租人及同住人的身份证件，并登记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居住房屋出租人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

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定期查看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义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应当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第二十四条（举报奖励）

本市鼓励对出租人不依法申报纳税的行为进行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保密义务和违法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在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实有人口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相关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执法人员的违法责任）

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单位登记信息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房屋租赁信息管理规定的处罚）

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境外人员的其他规定）

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居民的信息采集、居住房屋租赁信息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201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召集立信、中瑞岳华、天健、京都天华等会计师事务所的现任或前任发审委委员，针对国内拟上市公司上市动机和美化业绩手段、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IPO)业务执业情况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座谈。

针对拟上市公司上市动机及美化业绩手段问题，与会代表指出，目前公司上市的动机主要包括增加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追求个人财富最大化等。公司上市美化业绩基本模式是先画业绩曲线，再规划报告期业绩，目的是制造曼妙业绩曲线和虚假成长性，基本手段是通过调节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三大要素来实现。会计师事务所IPO业务执业中存在的问题有外部环境方面的原因，也有自身执业方面的原因。外部环境包括社会诚信意识淡薄，审计时间不充分、收费不合理，与IPO审核部门缺乏有效沟通机制等。自身执业方面的原因包括专业胜任能力参差不齐，未做到勤勉尽职，在诸多环节存在本末倒置，如在形式上注重审计程序，轻实质判断等。

会议认为，要妥善解决上述问题，需要监管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努力。从监管层角度出发，应建立和完善与会计师事务所的IPO业务沟通机制；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出台相关扶持措施，提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收费水平；加大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培训力度，注重对目前证券业务新政策、新法规及市场风险较高领域的讲解和培训；督促总所加强对分支机构执业质量的管理；以适当形式对外公开IPO审核标准及审核意见；加大对违法违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从会计师事务所角度出发，应在业务承接阶段就做好全面调查工作，坚决拒绝承接存在欺诈上市嫌疑的IPO业务；要针对“做假重灾区”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要切实关注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牢固树立“资产负债表”审计观。

证监会会计部近期还就今年4~5月期间的10起媒体报道和质疑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初步分析结果显示，其中媒体对2家公司的报道缺乏事实依据，2家公司的会计处理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2家公司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3家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1家公司尚需进一步了解情况。

针对此次发现的问题，证监会会计部建议审计师加强对上市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当性的审计；上市公司则进一步加强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披露，以减少财务报表使用者因信息披露不充分产生的误解。

**二、2012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加强对全国审判工作进行有效指导的又一举措，对于促进公开公正司法，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共发布4个指导性案例，民事和刑事案件各2个，2个民事案例均涉及公司法具体适用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和股东清算责任问题，2个刑事案件分别涉及新形式、新手段贪污和死缓限制减刑问题。

指导案例9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旨在为如何认定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提供指导。该案例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是法定的清算义务人，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目前，大量存在公司解散后应当清算而不清算，甚至故意借解散之机逃废债务的情形，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危害市场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对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对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所导致的侵权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审判实践中，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进行抗辩，各地对此认识不一，处理也不尽一致。该案例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构建合理有序的公司清算程序有良好的示范意义，且可以督促小股东在大股东不积极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对于保护债权人利益，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倡导诚实守信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案例10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旨在为明确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提供指导。在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中，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进行审查，即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该案例还明确，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属于公司自治的范围，不属于司法审查内容。公司自治是现代公司法的灵魂，也是私法自治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公司自治精神的核心是要求法官尊重公司的商业判断，尊重公司、股东、董事依法作出的自主选择。只有当公司自治机制被滥用或失灵时，司法程序才能启动。该案例有利于强化法官的商事审判思维，鼓励公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自治和健康发展。

指导案例11号杨延虎等贪污案，旨在为处理新类型贪污案件提供指导。该案例进一步明确，认定此类型贪污罪，要考虑新形势下公共财产的新特点，利用职务上便利的新特点和行为人身上的新特点，不可只拘泥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传统观念。本案例说明，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管理公共财物的职务便利，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作为贪污罪对象的“公共财物”，既包括动产，

也包括不动产，并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既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也包括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属于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本质上属于刑法第 382 条第 1 款规定中的“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认定为贪污罪。该指导案例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类型案件遇到的疑难问题，对于依法有效惩治新类型职务犯罪，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指导案例 12 号李飞故意杀人案，旨在为正确适用死缓限制减刑提供指导。从实践中看，死缓限制减刑的实际执行刑期为 28 年左右，是仅次于死刑立即执行的严厉刑罚，其适用对象是罪行极其严重，论罪本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因具有法定或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判处死缓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犯罪分子。因此，正确适用死缓限制减刑，既能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罪犯，又能有效限制死刑适用，有利于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好地做到罚当其罪，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保障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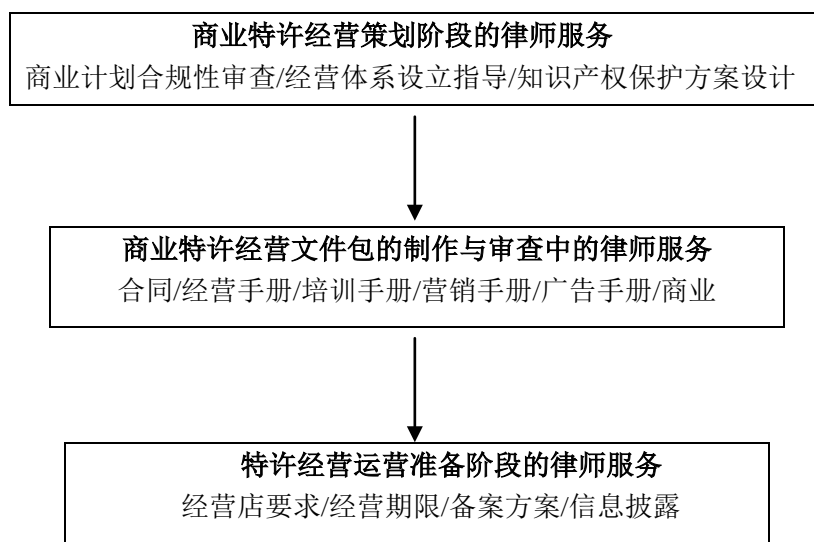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特许经营合同的谈判与签订服务



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律师服务

日常公司服务/加盟风险控制/纠纷化解与方案提供/诉讼仲裁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 1 )《招聘管理制度》
- ( 2 )《考勤管理制度》
- ( 3 )《奖惩管理制度》
- ( 4 )《离职管理制度》
- ( 5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 6 )《薪酬制度》
- ( 7 )《培训管理制度》
- ( 8 )《工伤管理制度》
- ( 9 )《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 10 )《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 1 ) 员工入职登记表
- ( 2 )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 3 )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 4 )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 协商解除 )
- ( 5 )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 ( 6 )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 7 ) 解除 ( 终止 ) 劳动合同证明书
- ( 8 )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 9 )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 10 )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 1 ) 劳动合同
- ( 2 ) 保密协议
- ( 3 ) 竞业限制协议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 5、用工管理设计：

(1) 招聘流程设计

(2) 入职流程设计

(3) 调岗调薪设计

(4) 合同订立设计

(5) 合同变更设计

(6) 合同续订设计

(7) 奖惩谈话设计

(8) 裁员设计等等

####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